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261號

原告 昇暘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相

被告 禾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忠

被告 蔡志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幸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志凱受僱被告禾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禾田公司），被告蔡志凱於民國114年4月16日下午1時25分左右，駕駛被告禾田公司所有之車輛，行經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路口時，不慎撞壞原告公司所設置之招牌（下稱系爭招牌），導致系爭招牌傾斜，原告重新製作招牌加計營業稅，共計支出新臺幣（下同）2萬2,365元，被告蔡志凱於執行被告禾田公司職務中毀損系爭招牌，被告禾田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2,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系爭招牌違法設置在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427-3地號土地），係位於溪溝上堤防靠近橋旁之交通用地，該土地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管理，

01 屬國有地，風險應由原告自行承擔，被告並無任何賠償義
02 務。再者，國有財產法第25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占用國有
03 財產者，應予排除或拆除，系爭招牌毀損，並非被告之故意
04 或過失行為所造成，被告無須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答辯。
0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按動產與他人之不動產相結合，須已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
08 分，即非經毀損或變更其物之性質，不能分離，且以非暫時
09 性為必要，始可因附合而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10 而所謂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係指此種結合具有固定性、
11 繼續性，而未成為另一獨立之定著物而言，最高法院88年台
12 上字第1526號、86年度台上字第723號判決意旨可以參照。
13 準此以論，設置於他人土地上之動產，倘非經毀損或變更其
14 物之價值，不能分離，且非暫時性者，即為土地所有權人取
15 得該動產之所有權。經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招牌，其桿座係
16 以水泥固定在427-3地號土地上，而427-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17 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有招牌桿座照
18 片、427-3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航照圖在卷可憑（見
19 本院卷第19頁、第20頁、第59頁、第61頁、第67頁），且為
20 兩造一致是認，足見系爭招牌已具固定性、繼續性，非經毀
21 損則不能由427-3地號土地分離，已非暫時性定著於427-3地
22 號土地上，故已附合而由427-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即中華民
23 國取得所有權，是原告並非系爭招牌之所有權人，其主張被
24 告蔡志凱駕車撞壞系爭招牌，侵害其所有權，難認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6 給付原告2萬2,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2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蔡政軒